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郑陆镇人民政府审批服务综合执法一体化平台（二期）软件开发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天宁区

签订日期：2023年7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 常采单[2023]0017号 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郑陆镇人民政府审批服务综合执法一体化平台（二期）软件开发服务项目；

1.2.2 服务标准：满足甲方需求并能使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03800 元（大写：肆拾万叁仟捌佰元整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一、需求&设计						
1	系统架构设计	功能基本架构的设计与搭建，功能界面的设计、切图并制作形成系统访问页面。	1	项	18000	18000
小计						18000
二、系统开发						
1	研判分析	矛盾调处:定制矛盾调处模块数据可视化统计分析页面，支持数据下钻及详情的查看。	1	项	6400	6400
		帮办代办:定制帮办代办模块数据可视化统计分析页面，支持数据下钻及详情的查看。	1	项	6400	6400
		重大项目:对各个来源的重大项目数据进行全方面统计，生成各类可视化图表，直观研判工单处置情况。用于进行多维度分析事件的智能报表功能。逾期和超期的体现出来。	1	项	10200	10200
2	考核统计	全镇看板:整合各部门、村社区考核分数，进行排名统计查看，支持下钻查看各部门、村社区考核得分统计看板。	1	项	16000	16000
		局办看板:各局办考核情况看板，准确反应各考核部分的完成数量，对应的计算得分。显示分数情况，也支持下钻查询考核完成数量。	1	项	12000	12000
		村社区看板:各村社区考核情况看板，准确反应各考核部分的完成数量，对应的计算得分。显示分数情况，也支持下钻查询考核完成数量。	1	项	12000	12000
3	事件联动	帮办代办:上报:实现审批局用户可以手机端上报帮办代办工单的功能。	1	项	4800	4800
		帮办代办:审批:实现接单员可以手机端下派帮办代办工单的功能。				
		矛盾调处:开放用户操作权限，修改操作规则，使所有平台用户 APP 端可以上报矛盾。	1	项	3200	3200
4	智慧监管	考核统计的全镇看板:整合各部门、村社区考核分数，进行排名统计查看，支持下钻查看各部门、村社区考核得分统计看板。	1	项	16000	16000
		考核统计的局办看板:各局办考核情况看板，准确反应各考核部分的完成数量，对应的计算得分。显示分数情况，也支持下钻查询考核完成数量。	1	项	12800	12800
		考核统计的村社区看板:各村社区考核情况看板，准确反应各考核部分的完成数量，对应的计算得分。显示分数情况，也支持下钻查询考核完成数量。	1	项	11200	11200
		指挥中心运行态势分析:定制指挥中心运行态势分析模块，按周呈现运行态势分析情况，提供分析结果预览及下载功能，也	1	项	24000	24000

		支持导出按周为纬度的运行态势分析报告。				
		指挥中心运行态势分析：对辖区内智慧监管事件进行总体态势分析、可视化分析、分析决策。	1	项	17600	17600
		技防监管考核：根据视频监控考核文件，开发技防监控考核看板；技防监控考核支持按月度、年度导出。	1	项	14400	14400
		执法局每日考核完成情况跟踪表：定制执法局每日考核工作，执法局管理人员可以看到各个岗位人员完成考核的具体进度及具体完成的内容。	1	项	4000	4000
		要素增加属地下放参数：要素信息架构调整，满足对应要素能够局办与村社区同时管理。	1	项	6400	6400
		要素考核规则调整：联合管理：下放的要素，既计入局办考核，也计入村社区考核中。	1	项	8600	8600
		工地扬尘管控的扬尘数据阈值配置：后台可设置各类数据阈值，当数据到达阈值，预警提示。	1	项	8000	8000
		工地扬尘管控的扬尘超标预警（一键转事件）：扬尘超标预警（一键转事件）：当扬尘超过系统设置的阈值时，支持一键转事件（事件联动），形成闭环。	1	项	12000	12000
		重大项目库的项目库管理：建立省重大项目库、市重大项目库、区重大项目库；用户可以在各个项目库中建立具体重大项目并填写对应项目信息；同时支持查询与导出功能。	1	项	2400	2400
		重大项目库的项目推进管理：用户可以在各个项目节点填写完成情况；同时项目负责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单一节点时间或统一调整所有节点事件。	1	项	2400	2400
		重大项目库的预警提示：根据后台节点的时间要求，临期、到期节点短信提醒对应人员，提供消息提醒功能。	1	项	2400	2400
		重大项目库的节点库管理：定制后台节点库，可根据不同类型项目，提前设置对应的大小节点、以及节点时间，供重大项目生成时，生成节点表。	1	项	2800	2800
5	事件联动	多部门联办：回退申请的事件立即转批时可再次选择多部门联办。	1	项	20000	20000
		自办自结：自办自结类型区分为已办结、未办结；未办结事件可保存但不上报归档，等上报人填写办结内容后，进入下一步归档流程节点。	1	项	20000	20000
		图片限制：事件上报有图片，工单处置时图片必填，如图片未上传，系统弹窗提示用户。	1	项	2400	2400
		局办删单功能：未经过指挥中心流转的事件，局办接单员可以在综合查询中删除。	1	项	2400	2400
		综合查询查询条件：增加综合查询查询条件逻辑，实现按照处置人、处置单位、上报单位等方式进行时间查询跟踪。	1	项	4000	4000
		批示跟踪：增加批示跟踪模块，领导批示事件在该模块中显示，方便申请人跟踪进度；且分类展示已批示和待批示信息，批示工单标记显示。	1	项	12800	12800
		待定工单：工作台中，联动处置待处理增加分类：无处理部门工单；	1	项	13400	13400

		工单申请回退需指挥中心审核时，增加“待定”按钮；待定的工单进入无处理部门工单分类中，后续明确责任主体后可继续派单。				
6	指挥调度	生态环境的扬尘管控专题：对扬尘管控相关数据进行全方面统计，生成各类可视化图表，直观研判工单处置情况。用于进行多维度分析事件的智能报表功能。	1	项	11600	11600
		经济发展的重大项目专题：对重大项目库相关数据进行全方面统计，生成各类可视化图表，直观研判工单处置情况。用于进行多维度分析事件的智能报表功能。	1	项	11400	11400
7	综合执法	双公示优化工作规范：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环节完成后，提示进行公示（请工作人员于7天内进行公示），且增加跳转到公示页面链接。	1	项	9600	9600
		综合管理管理字段优化调整：监管对象数据录入的优化。	1	项	9600	9600
		事后监管模块功能（录入功能）：监管对象数据录入的优化。	1	项	14800	14800
小计						348000
三、系统对接						
1	系统接口设计及接口文档	工地扬尘数据对接厂商平台：由建设局增加工地扬尘监测设备，对接厂商监测数据。	1	项	11500	11500
		重大项目库对接区平台：对接区平台项目基础信息库。	1	项	11300	11300
小计						22800
四、系统实施						
1	实施准备	明确各方责任人、工作内容、协作事项、数据初始化清单，项目实施管理，风险控制。	1	项	15000	15000
2	云资源调优	云资源、网络开通、基础环境配置。				
3	系统适配	根据客户实际情况调整系统，因地制宜进行适量个性化调整。				
4	系统测试	测试用例编制，对系统进行测试和改进，统性能及压力测试，业务贯穿测试。				
5	数据初始化	协助郑陆镇各局办及村（社区）搜集、导入系统所需的初始化数据。				
		对接的数据进行清洗、使用、分析。				
6	系统培训	负责对郑陆镇各局办及村（社区）使用人员的系统培训。				
7	面向客户交付	交付操作手册、系统账号、用户申告流程说明等资料。				
8	试运行	系统正式试运行，根据客户意见系统调优。				
9	项目验收	郑陆镇各局办及村（社区）的相关人员使用系统后，对项目进行验收。				
小计						15000
总价						403800

1.4 结算方式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项目造价咨询后付款：终验结束后，甲方立即组织项目造价咨询，咨询报告形成，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7%；与造价咨询报告不符的，除用于维保的尾款外，按实际造价支付；

尾款：合同余额在本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满 2 年维保期，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

1.5 完成、试运行、验收

1.5.1 完成

乙方的软件开发期限为[60]天（从本合同签订日之次日起算）。

1.5.2 试运行

应用软件初验合格后进入[30]天的试运行期。如果在试运行期间发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软件功能与性能与本合同约定不符，乙方有责任对其进行修改和更正直到达到约定的要求。除非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应用软件的质量和性能问题造成整个系统瘫痪，并且不能在试运行期内一段合理时间内恢复，试运行期应连续计算。

1.5.3 验收

验收在试运行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指派代表进行。如果终验测试应用软件的所有功能和性能指标均与合同约定相符（不影响应用软件正常稳定运行的微小瑕疵不作为终验不合格的理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贰]份终验合格证书，其中[壹]份由乙方保存，[壹]份由

甲方保存。终验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试运行期满后超过1个月无正当理由不签署终验合格证书的视为终验合格。

验收合格后，如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增加软件模块或功能，乙方可根据改动情况酌情优惠收取模块增加维护费用。

1.6 检验和验收：

本项目验收时中标单位软件开发、部署、测试等过程中形成的一整套完整技术文档资料，具体以国标、行标、采购需求和采购人要求为准。

本项目系统按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发生矛盾时以所有文件中最高性能指标为准。

1 测试：系统开发实施过程中由中标人根据软件开发管理规范要求在各里程碑阶段进行测试，监理方全程参与。

1. 验收：软件开发部署测试完毕，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数据标准检测、第三方软件测评和风险评估工作。全部通过后采购人、中标人、监理方三方对软件组织验收，对整体性能进行检测，对软件功能进行逐一核对，确保功能完全符合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的全部条款后，视为软件部分进入试运行阶段，整体项目软硬件均试运行满一个月后，采购人在各方均同意的基础上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最终验收。

1.7 保修、技术支持与服务

1.7.1 乙方自终验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为甲方提供为期[24]个月的保修服务。乙方在保修期内应向甲方免费提供与使用该应用软件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技术支持

和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使用应用软件相关的技术服务。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软件维护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1.7.2 保修期内应用软件出现问题时，乙方应及时响应，并修复故障。乙方应具备相应的通信手段，以保证能够提供每日二十四（24）小时、每周七（7）天的7×24小时的连续响应服务。

1.7.3 保修期届满后甲方在系统运行或维护过程中，乙方所提供的应用软件出现问题或故障时，乙方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一般情况应在二十四（24）小时赶到现场，进行更换和维修。乙方应具有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应提供每天二十四（24）小时、每周七（7）天的7×24小时响应服务。

1.8 培训

1.8.1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为甲方实施应用软件后，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培训，使参加受训的人员理解并掌握软件的操作和维护。

1.8.2 培训目的

促使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应用软件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

促使甲方相关业务人员对该应用软件能熟练地操作和使用。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2%；乙方延迟提供服务 60 天以上，甲方除了

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9.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2%，甲方迟延付款60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9.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10.1 将争议提交天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0.2 向③ (①被告住所地②合同履行地③合同签订地④原告住所地⑤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集中采购中心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02014133832T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镇南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申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000668382125D

住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

联系人：蒋旭彦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镇南路 19 号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市丽华路 9 号

邮政编码：213000

邮政编码：213000

电话： /

电话：18068500425

传真： /

传真：/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18068500425@189.cn

开户银行：江南银行郑陆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财政所

开户名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533204215501201000261499

开户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则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规范标准。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即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顺延的期限即为不可抗力期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元，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各项损失，则甲方还有权就各项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无故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双方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报告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载明地址为其法定送达地址，双方往来中所有通知、文件、材料送达该地址，即视为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送达、拒绝签收等；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于变更前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4 除 2.18.3 所述情形以外，甲方如逾期未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除了全部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外，超期时间还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